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此年度業績。

1. 本行基本情況

中文註冊名：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台農商銀行」)
英文註冊名：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	高兵
授權代表：	高兵、劉國賢
董事會秘書：	袁春雨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劉國賢
本行註冊地址：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客戶服務熱線：	+86 (431) 96888
電話：	+86 (431) 8925 0628
傳真：	+86 (431) 8925 0628
本公司網站：	www.jtnsh.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1樓15室

H股披露網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行網站www.jtnsh.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 九台農商銀行

股份代號： 06122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20層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層

本行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A座9層

境外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2. 財務摘要

2.1 2015年至2019年財務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8,722.5	8,602.6	9,859.4	8,487.6	6,080.6
利息支出	(4,557.1)	(5,082.5)	(5,123.5)	(3,954.3)	(2,708.4)
淨利息收入	4,165.4	3,520.1	4,735.9	4,533.3	3,37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9.0	407.2	652.2	781.6	24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5)	(31.6)	(37.3)	(33.9)	(19.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6.5	375.6	614.9	747.7	222.7
投資證券淨收益	21.1	11.8	259.1	387.7	344.5
股息收入	64.7	82.2	105.9	106.6	69.3
交易淨收益	609.8	914.5	65.6	127.7	131.9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37.5	—	2.3	—	12.8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	(6.2)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5.7	15.0	(38.8)	9.3	6.5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90.7	124.6	95.4	41.8	108.0
營業收入	5,311.4	5,037.6	5,840.3	5,954.1	4,267.9
營業費用	(2,787.4)	(2,851.4)	(3,030.1)	(2,608.1)	(2,044.1)
資產減值損失	(1,088.1)	(890.2)	(748.0)	(382.8)	(350.1)
營業利潤	1,435.9	1,296.0	2,062.2	2,963.2	1,87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7.6	143.7	23.2	9.8	2.2
稅前利潤	1,503.5	1,439.7	2,085.4	2,973.0	1,875.9
所得稅費用	(307.8)	(256.1)	(447.0)	(657.2)	(473.7)
年度利潤	1,195.7	1,183.6	1,638.4	2,315.8	1,40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1,042.2	982.9	1,275.6	1,886.8	1,215.8
— 非控股權益	153.5	200.7	362.8	429.0	186.4
年度利潤	1,195.7	1,183.6	1,638.4	2,315.8	1,402.2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總資產	173,275.5	164,253.2	187,008.5	191,471.3	141,953.3
其中：發放貸款及墊款	93,394.2	75,354.5	76,492.2	60,286.4	46,477.4
總負債	157,615.4	149,145.7	170,357.9	177,748.2	130,096.1
其中：吸收存款	122,840.4	109,521.2	129,881.6	127,408.7	93,302.8
總權益	15,660.1	15,107.5	16,650.6	13,723.1	11,857.2
每股計(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3.19	3.10 (重列)	3.15	3.07	2.78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3 (重列)	0.32	0.57	0.41
稀釋每股收益	0.25	0.23 (重列)	0.32	0.57	0.41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利潤率 ⁽¹⁾	0.71%	0.67%	0.87%	1.39%	1.25%
資本利潤率 ⁽²⁾	7.77%	7.45%	10.79%	18.11%	14.24%
淨利差 ⁽³⁾	2.74%	2.36%	2.19%	2.53%	2.79%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75%	2.22%	2.38%	2.67%	3.0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5.96%	7.46%	10.53%	12.56%	5.22%
成本收入比 ⁽⁶⁾	51.08%	54.72%	50.77%	41.61%	43.54%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9.55%	9.40%	9.47%	10.35%	12.49%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9.66%	9.50%	9.66%	10.52%	12.49%
資本充足率 ⁽⁹⁾	11.98%	11.83%	12.20%	13.79%	14.76%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9.04%	9.20%	8.90%	7.17%	8.3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⁰⁾	1.68%	1.75%	1.73%	1.41%	1.42%
撥備覆蓋率 ⁽¹¹⁾	167.58%	160.41%	171.48%	206.57%	206.86%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²⁾	2.82%	2.80%	2.96%	2.92%	2.93%
其他指標(%)⁽¹³⁾					
貸存比	78.23%	70.79%	60.69%	48.74%	51.32%

附註：

- (1)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9)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10)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總額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0%。
- (11) 撥備覆蓋率 =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 不良貸款總額 * 100%。
- (12)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0%。
- (13) 有關比率指本行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環境與展望

展望2020年，世界經濟格局、經貿環境和地緣政治局勢仍將複雜多變，世界經濟預期增速放緩。

2020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雖然國內經濟面臨外部挑戰和內部結構性、週期性下行壓力，特別是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短期經濟和部分行業帶來較大的影響，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高質量增長的基本面沒有變化。在去年年末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完善和強化「六穩」、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的基礎上，2020年年初以來又陸續出台了推動企業有序復工復產、減稅降費、金融服務、租金減免和穩崗補貼等多項有力有效的對沖政策，預期下步將進一步強化各項措施，確保經濟實現量的合理增長和質的穩步提升。同時，監管政策預期在保持穩定的基礎上，加強逆週期調節，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支持銀行業機構資本補充，支持民營經濟發展和鄉村振興戰略、釋放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業」）活力的政策指向十分明確。隨著東北振興步伐的加快以及吉林省「一主六雙」產業空間佈局的深入推進，將形成新的增長動能，農商銀行的本土優勢將進一步突出，高質量發展的基礎將更加牢固。

下一步，本行將緊跟國家政策，立足區域經濟發展，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深入實施「三農金融、社區金融、合作平台、公益慈善」的「四位一體」建設，在回歸本源中轉型提質，在主營主業上精耕細作，在服務實體中調整結構，在務實穩健中防控風險，進一步匯聚穩健增長新動能，激發轉型發展新活力，構建高質量發展新優勢，向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農商銀行的目標堅實邁進。

3.2 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將本集團打造成獨具價值成長和高度競爭能力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農商銀行。為實現目標，本集團計劃：(i)繼續鞏固在「三農」和中小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ii)把握個人金融服務的增長潛力，進一步發展零售銀行業務；(iii)拓展新興業務，推動增長方式轉型；(iv)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v)招聘、培養、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

3.3 整體業務回顧

2019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發展形勢，本集團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統籌推進強管理、調結構、防風險、促轉型等各項工作，總體保持了穩中有進、穩中趨好的發展態勢。

2019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入人民幣5,311.4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5,037.6百萬元增長5.4%。本集團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1,183.6百萬元增長1.0%至2019年的人民幣1,195.7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73,275.5百萬元，同比增長5.5%；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96,104.0百萬元，同比增長24.0%；不良貸款率為1.68%，同比下降0.07個百分點；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22,840.4百萬元，同比增長12.2%。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8,722.5	8,602.6	119.9	1.4
利息支出	(4,557.1)	(5,082.5)	525.4	(10.3)
淨利息收入	4,165.4	3,520.1	645.3	18.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9.0	407.2	(58.2)	(1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5)	(31.6)	(0.9)	2.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16.5	375.6	(59.1)	(15.7)
投資證券淨收益	21.1	11.8	9.3	78.8
股息收入	64.7	82.2	(17.5)	(21.3)
交易淨收益	609.8	914.5	(304.7)	(33.3)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37.5	—	37.5	—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	(6.2)	6.2	(100.0)
匯兌淨收益／(虧損)	5.7	15.0	(9.3)	(62.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90.7	124.6	(33.9)	(27.2)
營業收入	5,311.4	5,037.6	273.8	5.4
營業費用	(2,787.4)	(2,851.4)	64.0	(2.2)
資產減值損失	(1,088.1)	(890.2)	(197.9)	22.2
營業利潤	1,435.9	1,296.0	139.9	10.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7.6	143.7	(76.1)	(53.0)
稅前利潤	1,503.5	1,439.7	63.8	4.4
所得稅費用	(307.8)	(256.1)	(51.7)	20.2
年度利潤	1,195.7	1,183.6	12.1	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1,042.2	982.9	59.3	6.0
— 非控股權益	153.5	200.7	(47.2)	(23.5)
年度利潤	1,195.7	1,183.6	12.1	1.0

2019年，本集團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503.5百萬元，同比增長4.4%；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195.7百萬元，同比增長1.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貸款規模的增加及平均收益率的增長導致淨利息收入的增加以及營業費用的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下降以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

(i)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佔營業收入的69.9%及78.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8,722.5	8,602.6	119.9	1.4
利息支出	(4,557.1)	(5,082.5)	525.4	(10.3)
淨利息收入	<u>4,165.4</u>	<u>3,520.1</u>	<u>645.3</u>	18.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餘額的平均值。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86,555.3	6,489.1	7.50	77,973.2	5,487.8	7.0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29,040.9	1,465.6	5.05	36,617.4	1,946.3	5.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38.1	72.7	2.98	6,117.1	201.1	3.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986.6	410.5	2.42	19,640.1	665.7	3.3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4,175.9	195.5	1.38	16,957.9	227.3	1.34
拆出資金	2,095.7	89.1	4.25	1,455.7	74.4	5.11
總生息資產	<u>151,292.5</u>	<u>8,722.5</u>	<u>5.77</u>	<u>158,761.4</u>	<u>8,602.6</u>	<u>5.42</u>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計息負債						
吸收存款	114,525.7	3,248.5	2.84	119,479.9	3,241.7	2.7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954.5	159.0	2.29	13,966.8	382.3	2.7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087.0	197.7	2.79	7,694.7	279.4	3.63
已發行債券 ⁽³⁾	17,386.1	796.4	4.58	21,218.5	1,070.9	5.05
拆入資金	2,961.7	88.6	2.99	3,108.3	93.0	2.9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83.5	32.0	2.70	493.7	15.2	3.08
租賃負債	711.9	34.9	4.90	—	—	—
總計息負債	150,810.4	4,557.1	3.03	165,961.9	5,082.5	3.06
淨利息收入		4,165.4			3,520.1	
淨利差⁽⁴⁾			2.74			2.36
淨利息收益率⁽⁵⁾			2.75			2.22

附註：

- (1) 按照會計準則要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交易活動淨收益核算。為保證數據可比性，對上年同期數據進行了同口徑列示。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儲備。
- (3) 主要包括二級資本債、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同業存單。
- (4)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9年與2018年比較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加／ (下降) ⁽³⁾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643.4	357.9	1,001.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82.4)	(98.3)	(48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9.7)	(18.7)	(128.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1)	(191.1)	(255.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4)	6.6	(31.8)
拆出資金	27.2	(12.5)	14.7
利息收入變化	<u>76.0</u>	<u>43.9</u>	<u>119.9</u>
計息負債			
吸收存款	(140.5)	147.3	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0.3)	(63.0)	(22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0)	(64.7)	(81.7)
已發行債券	(175.5)	(99.0)	(274.5)
拆入資金	(4.4)	—	(4.4)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7	(1.9)	16.8
租賃負債	34.9	—	34.9
利息支出變化	<u>(444.1)</u>	<u>(81.3)</u>	<u>(525.4)</u>
淨利息收入變化	<u>520.1</u>	<u>125.2</u>	<u>645.3</u>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上一年平均餘額，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一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上一年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年利息收入／支出。

(ii)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發放貸款及墊款	6,489.1	74.4	5,487.8	63.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465.6	16.8	1,946.3	2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2.7	0.8	201.1	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0.5	4.7	665.7	7.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5.5	2.3	227.3	2.7
拆出資金	89.1	1.0	74.4	0.9
總額	8,722.5	100.0	8,602.6	100.0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602.6百萬元增長1.4%至2019年的人民幣8,722.5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42%增長至2019年的5.77%所致，但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58,761.4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51,292.5百萬元所抵銷。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增長所致，但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下降所致，但部分被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拆出資金平均餘額的增加所抵銷。

(A)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63.8%及74.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發放貸款及墊款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 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62,261.1	4,749.2	7.63	56,682.2	3,945.8	6.96
— 融資租賃貸款	1,905.9	134.9	7.08	1,530.1	95.2	6.22
零售貸款	22,112.9	1,596.8	7.22	19,706.7	1,432.4	7.27
票據貼現	275.4	8.2	2.98	54.2	14.4	26.5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86,555.3	6,489.1	7.50	77,973.2	5,487.8	7.04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946.3百萬元下降24.7%至2019年的人民幣1,4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36,617.4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29,040.9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32%下降至2019年的5.05%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回了部分投資資產所致。

(C)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65.7百萬元下降38.3%至2019年的人民幣410.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9,640.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6,986.6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3.39%下降至2019年的2.42%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合理調整同業資產結構，收回了部分到期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所致。

(D)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下降63.8%至2019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6,117.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2,438.1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3.29%下降至2019年的2.98%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平衡收益與流動性需要調整該資產規模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致。

(E)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下降14.0%至2019年的人民幣195.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6,957.9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4,175.9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1.34%增長至2019年的1.38%所抵銷。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央行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導致法定存款準備金減少所致。

(iii)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吸收存款	3,248.5	71.3	3,241.7	6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9.0	3.5	382.3	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7.7	4.3	279.4	5.5
已發行債券	796.4	17.5	1,070.9	21.1
拆入資金	88.6	1.9	93.0	1.8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0	0.7	15.2	0.3
租賃負債	34.9	0.8	—	—
總額	4,557.1	100.0	5,082.5	100.0

(A)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吸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13,637.3	573.1	4.20	18,045.4	741.5	4.11
活期	27,769.9	472.5	1.70	29,956.4	527.8	1.76
小計	41,407.2	1,045.6	2.53	48,001.8	1,269.3	2.64
零售存款						
定期	53,473.5	1,896.0	3.55	53,626.1	1,834.1	3.42
活期	19,645.0	306.9	1.56	17,852.0	138.3	0.77
小計	73,118.5	2,202.9	3.01	71,478.1	1,972.4	2.76
吸收存款總額	114,525.7	3,248.5	2.84	119,479.9	3,241.7	2.71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3,241.7百萬元增長0.2%至2019年的人民幣3,248.5百萬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2.71%增長至2019年的2.84%所致，但部分被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19,479.9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14,525.7百萬元所抵銷。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利率市場化及市場競爭所致。吸收存款平均餘額下降主要是受本年合併範圍較上年(1月-5月期間)減少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及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四家農村商業銀行**」)影響，部分被本年存款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

(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382.3百萬元下降58.4%至2019年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3,966.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6,954.5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2.74%下降至2019年的2.29%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反映本集團調整負債結構，以平衡資金成本與穩定性。

(C)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下降29.2%至2019年的人民幣197.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7,694.7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7,087.0百萬元，以及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3.63%下降至2019年的2.79%所致。

(D)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1,070.9百萬元下降25.6%至2019年的人民幣796.4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存單的實際利率降低導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5.05%下降至2019年的4.58%，以及由於同業存單發行規模減少導致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1,218.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7,386.1百萬元所致。

(iv)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淨利差由2018年的2.36%上升0.38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2.74%，主要由於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42%上升0.35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5.77%，以及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3.06%下降0.03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3.03%所致。淨利息收益率由2018年的2.22%上升0.53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2.75%，主要由於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520.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165.4百萬元，增幅18.3%，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58,761.4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51,292.5百萬元，降幅4.7%，淨利息收入的增幅大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幅所致。生息資產平均餘額下降主要是受本年合併範圍較上年(1月-5月期間)減少四家農村商業銀行影響，部分被本年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

(v) 非利息收入

(A)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手續費	227.2	218.8	8.4	3.8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59.2	94.3	(35.1)	(37.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5.5	51.4	(25.9)	(50.4)
代理業務手續費	27.1	19.9	7.2	36.2
理財手續費	1.6	9.2	(7.6)	(82.6)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4.1	5.7	(1.6)	(28.1)
其他 ⁽¹⁾	4.3	7.9	(3.6)	(45.6)
小計	<u>349.0</u>	<u>407.2</u>	<u>(58.2)</u>	<u>(14.3)</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32.5)</u>	<u>(31.6)</u>	<u>(0.9)</u>	<u>2.8</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316.5</u>	<u>375.6</u>	<u>(59.1)</u>	<u>(15.7)</u>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及佣金和保管箱業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5.6百萬元下降15.7%至2019年的人民幣316.5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情況等因素影響，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理財手續費、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減少所致。

2019年諮詢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27.2百萬元，較2018年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增幅3.8%，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增加影響，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諮詢顧問服務增加所致。

2019年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較2018年減少人民幣35.1百萬元，降幅37.2%，主要由於銀團貸款業務量減少所致。

2019年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較2018年減少人民幣25.9百萬元，降幅50.4%，主要由於結算業務量減少所致。

2019年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較2018年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增幅36.2%，主要由於委託代理業務量增加所致。

2019年理財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2018年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降幅82.6%，主要由於受資管新規實施影響，發行理財產品規模減少以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2019年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4.1百萬元，較2018年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降幅28.1%，主要由於銀行卡交易金額減少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結算、清算及代理業務而支付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長2.8%至2019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代理業務的業務量增加所致。

(B) 投資證券淨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及因資產出售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長78.8%至2019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債券等投資資產的交易收益增加所致。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下降21.3%至2019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的非控股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實際分配的股息減少所致。

(D)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債券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其利息收入。交易淨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914.5百萬元下降33.3%至2019年的人民幣609.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以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E) 匯兌淨收益／(虧損)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匯兌淨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下降62.0%至2019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所致。

(F) 其他營業(費用)收入淨額

其他營業(費用)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保險賠償等偶發性收入，並扣減公益性捐贈等偶發性支出。其他營業(費用)收入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下降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保險賠償減少以及公益性捐贈支出增加所致。

(vi)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2,851.4百萬元下降2.2%至2019年的人民幣2,787.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税金及附加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19年	2018年	金額增減	
員工成本	1,648.9	1,659.7	(10.8)	(0.7)
物業及設備支出	587.3	561.8	25.5	4.5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476.9	535.1	(58.2)	(10.9)
税金及附加	74.3	94.8	(20.5)	(21.6)
總額	<u>2,787.4</u>	<u>2,851.4</u>	<u>(64.0)</u>	(2.2)

(A)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19年	2018年	金額增減	
工資及獎金	1,149.0	1,170.4	(21.4)	(1.8)
社會保險	292.5	284.1	8.4	3.0
職工福利	93.1	90.7	2.4	2.6
住房公積金	87.9	85.0	2.9	3.4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26.4	29.5	(3.1)	(10.5)
員工成本總額	<u>1,648.9</u>	<u>1,659.7</u>	<u>(10.8)</u>	(0.7)

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659.7百萬元下降0.7%至2019年的人民幣1,648.9百萬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合併範圍較上年(1月-5月期間)減少四家農村商業銀行，導致本集團員工成本減少所致，部分被本年人員數量增加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B) 物業及設備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561.8百萬元增長4.5%至2019年的人民幣587.3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營業網點自有物業的折舊及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賃會計準則新增了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增加所致。

(C)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修理費等。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535.1百萬元下降10.9%至2019年的人民幣47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合併範圍較上年(1月-5月期間)減少四家農村商業銀行，導致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減少所致，部分被本年網點數量增加，導致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增加所抵銷。

(D)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由2018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下降21.6%至2019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稅金及附加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合併範圍較上年(1月-5月期間)減少四家農村商業銀行導致稅金及附加減少以及本集團實際繳納的增值稅和土地增值稅減少所致。

(vii)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19年	2018年	金額增減	
發放貸款及墊款	602.5	513.8	88.7	1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已發行債券 金融資產	4.9	(0.2)	5.1	(2,55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470.3	353.0	117.3	3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	4.3	(9.9)	(230.2)
拆出資金	(1.1)	1.0	(2.1)	(21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17.1	18.3	(1.2)	(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0.0)	0.0	(0.0)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0.0)	0.0	(0.0)	(0.0)
總額	1,088.1	890.2	197.9	22.2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890.2百萬元增長22.2%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8.1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規模的增加，計提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相應增加以及本集團為應對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增加了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計提。

(viii)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長20.2%至2019年的人民幣307.8百萬元。所得稅費用增加由於稅前利潤增加以及實際稅率增長所致。2019年及2018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5%及17.8%。2019年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免稅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國債與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利息收入以及小額農戶貸款的利息收入)佔比下降所致。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i) 資產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3,27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53.2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v)拆出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6,104.0	55.5	77,527.7	47.2
減值損失準備	(2,709.8)	(1.6)	(2,173.2)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93,394.2	53.9	75,354.5	45.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39,218.2	22.6	46,453.7	28.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93.3	3.6	9,884.4	6.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626.4	13.6	22,458.1	1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0	0.1	—	—
拆出資金	1,814.0	1.0	1,698.6	1.0
其他資產 ⁽²⁾	8,929.4	5.2	8,403.9	5.1
資產總計	<u>173,275.5</u>	<u>100.0</u>	<u>164,253.2</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應收利息、遞延稅項資產、抵債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使用權資產。

(A)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96,104.0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長24.0%。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3.9%，較2018年12月31日上升約8.0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71,018.4	73.9	55,288.3	71.3
— 融資租賃貸款	2,251.8	2.3	1,559.9	2.0
零售貸款	22,833.8	23.8	20,668.6	26.7
票據貼現	—	—	10.9	0.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6,104.0	100.0	77,527.7	1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集團提供各類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分別佔總資產的53.9%及45.9%。

本集團公司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48.2百萬元增長2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大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以及滿足客戶需求增加信貸投放規模所致。

本集團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本集團零售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68.6百萬元增長10.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對三農、個體工商戶信貸扶持力度增加貸款投放規模所致。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6.5%及96.1%。若貸款以超過一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做劃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抵押貸款	38,545.9	40.1	30,665.6	39.6
質押貸款	10,259.8	10.7	7,694.9	9.9
保證貸款	43,901.8	45.7	36,121.7	46.6
信用貸款	3,396.5	3.5	3,045.5	3.9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6,104.0	100.0	77,527.7	100.0

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是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9.5%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0.8%。

本集團發放保證貸款時採用更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公司貸款一般只接受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保證。本行及各子公司基於規模、資信及抗風險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可接受的擔保公司保證。保證貸款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6.6%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5.7%。

本行及各子公司基於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向信用評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9%及3.5%。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9年	2018年
截至1月1日	2,173.2	2,335.0
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補提	—	297.8
本年計提	629.1	670.9
本年轉回	(26.6)	(157.1)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73.9)	(44.8)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8.0	23.8
按要求處置子公司時取消確認	—	(952.4)
截至12月31日	2,709.8	2,173.2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3.2百萬元增長24.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規模的增加，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隨之增加。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218.2百萬元及人民幣46,453.7百萬元，分別佔其總資產的22.6%及28.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基金及股權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債券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183.8	15.8	5,880.4	1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110.6	15.6	6,871.8	14.8
小計	12,294.4	31.4	12,752.2	27.5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15,194.0	38.7	22,867.7	49.2
信託計劃	9,663.4	24.7	8,981.1	19.3
小計	24,857.4	63.4	31,848.8	68.5
基金	715.5	1.8	690.6	1.5
小計	715.5	1.8	690.6	1.5
T+0清算墊款	—	—	0.1	0.0
小計	—	—	0.1	0.0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45.3	0.4	144.6	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5.6	3.0	1,017.4	2.2
小計	1,350.9	3.4	1,162.0	2.5
合計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218.2	100.0	46,453.7	1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53.7百萬元下降15.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18.2百萬元。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下降主要由於根據監管政策和市場狀況，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減少債券、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所致。

(ii) 負債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6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145.7百萬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吸收存款；(ii)已發行債券；(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iv)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吸收存款	122,840.4	77.9	109,521.2	73.4
已發行債券	14,220.1	9.0	20,552.2	1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10.8	1.7	8,406.7	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277.6	4.0	4,711.3	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5.2	2.1	2,376.5	1.6
拆入資金	4,379.5	2.8	1,106.5	0.7
其他負債 ⁽¹⁾	3,941.8	2.5	2,471.3	1.7
負債總額	157,615.4	100.0	149,145.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稅項、應付利息及租賃負債。

(A) 吸收存款

本集團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活期與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吸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28,671.0	23.3	26,708.2	24.4
定期	9,449.1	7.7	13,758.5	12.6
小計	<u>38,120.1</u>	<u>31.0</u>	<u>40,466.7</u>	<u>37.0</u>
零售存款				
活期	21,044.1	17.1	19,116.3	17.5
定期	60,484.1	49.2	46,650.8	42.6
小計	<u>81,528.2</u>	<u>66.3</u>	<u>65,767.1</u>	<u>60.1</u>
其他⁽¹⁾	<u>3,192.1</u>	<u>2.7</u>	<u>3,287.4</u>	<u>2.9</u>
吸收存款總額	<u>122,840.4</u>	<u>100.0</u>	<u>109,521.2</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吸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21.2百萬元增長12.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84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定價管理，不斷提升服務水平以及加大營銷力度所致。

(B) 已發行債券

2012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期10年，年利率為7.00%。

2015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為期10年，年利率為6.30%，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2016年10月，本行發行面值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利率為4.20%，本行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0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57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48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3.50%至5.32%。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64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3,04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3.15%至4.30%。

(iii)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股本	4,184.0	26.7	3,984.8	26.4
資本公積	5,148.6	32.9	5,331.2	35.3
投資重估儲備	12.0	0.1	(30.4)	(0.2)
盈餘公積	814.1	5.2	724.7	4.8
一般準備	1,777.7	11.4	1,571.2	10.4
未分配利潤	1,403.5	9.0	1,374.5	9.1
非控股權益	2,320.2	14.7	2,151.5	14.2
總權益	15,660.1	100.0	15,107.5	100.0

(c) 資產質量分析

(i)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617.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正常	92,902.1	96.8	75,021.0	96.8
關注	1,584.9	1.6	1,151.9	1.5
次級	521.0	0.5	363.6	0.5
可疑	1,067.1	1.1	965.0	1.2
損失	28.9	0.0	26.2	0.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6,104.0	100.0	77,527.7	1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1,617.0	1.68	1,354.8	1.75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5%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8%，主要由於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規模的增加，導致不良貸款率下降所致。

(ii) 貸款集中度

(A) 按行業及不良貸款結構劃分的集中度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估總額 百分比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不良 貸款率 (%)	估總額 百分比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批發及零售業	16,974.2	17.7	159.1	0.94	15,583.5	20.1	291.4	1.87
製造業	13,696.6	14.3	488.8	3.57	12,886.4	16.6	317.3	2.4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293.5	12.8	73.6	0.60	3,164.6	4.1	41.1	1.30
農、林、牧、漁業	6,306.7	6.6	97.0	1.54	4,496.6	5.8	77.1	1.71
建築業	6,177.7	6.4	142.2	2.30	5,769.8	7.4	88.7	1.5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3,731.9	3.9	53.0	1.42	2,853.6	3.7	26.5	0.93
房地產業	3,413.4	3.5	77.6	2.27	3,396.6	4.4	127.0	3.74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2,637.7	2.7	20.8	0.79	439.7	0.6	—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816.7	1.9	4.6	0.25	1,755.0	2.3	25.6	1.46
教育	1,776.2	1.8	—	—	1,641.6	2.1	—	—
資訊傳輸、電腦服務和軟體業	1,054.0	1.1	—	—	850.8	1.1	—	—
衛生、社會工作	935.8	1.0	—	—	986.0	1.3	—	—
住宿和餐飲業	900.2	0.9	31.5	3.50	928.3	1.2	34.3	3.69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73.7	0.5	10.0	2.11	320.6	0.4	—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415.0	0.4	13.6	3.28	684.4	0.9	9.7	1.4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02.1	0.4	—	—	333.8	0.4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63.0	0.2	—	—	—	—	—	—
採礦業	91.9	0.1	2.2	2.39	109.3	0.1	29.9	27.36
金融業	9.9	0.0	—	—	647.6	0.8	—	—
零售貸款	22,833.8	23.8	443.0	1.94	20,668.6	26.7	286.2	1.38
票據貼現	—	—	—	—	10.9	0.0	—	—
總額	<u>96,104.0</u>	<u>100.0</u>	<u>1,617.0</u>	<u>1.68</u>	<u>77,527.7</u>	<u>100.0</u>	<u>1,354.8</u>	<u>1.75</u>

附註：行業不良貸款率由該行業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獲授的貸款餘額計算得出。

向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農、林、牧、漁業、建築業及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借款人的貸款為本集團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向這些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80.8%及7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製造業、住宿和餐飲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57%及3.50%。

(B) 借款人集中度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	≤ 10	6.50%	9.48%
十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 50	46.62%	42.79%

附註：以上數據乃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公式計算得出。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編製的向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的貸款餘額，均為正常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客戶	涉及行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批發及零售業	1,105.0	1.15	6.50
借款人B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996.0	1.04	5.86
借款人C	批發及零售業	842.9	0.88	4.96
借款人D	製造業	801.6	0.83	4.72
借款人E	衛生和社會工作	763.2	0.79	4.49
借款人F	批發及零售業	730.0	0.76	4.29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99.0	0.73	4.11
借款人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66.0	0.69	3.92
借款人I	製造業	661.0	0.69	3.89
借款人J	製造業	659.4	0.69	3.88
總計		7,924.1	8.25	46.62

(C)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小型及微型企業 ⁽¹⁾	51,397.0	1,077.5	2.10	38,694.6	718.9	1.86
中型企業 ⁽¹⁾	13,091.7	96.5	0.74	11,650.4	338.0	2.90
大型企業 ⁽¹⁾	8,246.0	—	—	5,800.8	—	—
其他 ⁽²⁾	535.5	—	—	702.4	11.7	1.67
小計	73,270.2	1,174.0	1.60	56,848.2	1,068.6	1.88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6,700.1	389.4	2.33	14,655.4	243.3	1.66
個人消費貸款	2,771.1	46.5	1.68	3,621.8	40.0	1.10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3,337.9	7.0	0.21	2,374.2	2.9	0.12
信用卡透支	24.7	0.1	0.40	17.2	—	—
小計	22,833.8	443.0	1.94	20,668.6	286.2	1.38
票據貼現	—	—	—	10.9	—	—
貸款總額	96,104.0	1,617.0	1.68	77,527.7	1,354.8	1.75

附註：

- 1) 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
- 2) 主要包括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8%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0%，主要由於本集團公司類貸款規模增加所致。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8%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4%，主要是由於受經濟增長放緩、結構調整等因素的影響，部分客戶經營出現困難所致。

(D)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未逾期貸款	92,790.2	96.5	75,002.8	96.7
超逾下列期限的貸款：				
1至90天	1,514.7	1.6	896.2	1.2
91天至1年	586.7	0.6	565.2	0.7
1至3年	538.6	0.6	632.5	0.8
3年以上	673.8	0.7	431.0	0.6
小計	3,313.8	3.5	2,524.9	3.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96,104.0</u>	<u>100.0</u>	<u>77,527.7</u>	<u>100.0</u>

(d) 分部資料

(i)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按地區分部呈列數據時，營業收入按產生收入的相關銀行註冊地分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地區分部應佔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吉林省	4,656.1	87.7	4,385.1	87.0
其他地區 ⁽¹⁾	655.3	12.3	652.5	13.0
營業收入總額	<u>5,311.4</u>	<u>100.0</u>	<u>5,037.6</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等省和直轄市。

(ii) 業務分部概要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公司銀行業務	3,391.8	63.9	2,505.2	49.7
零售銀行業務	566.3	10.7	991.1	19.7
資金業務	1,157.0	21.8	1,325.7	26.3
其他 ⁽¹⁾	196.3	3.6	215.6	4.3
總額	<u>5,311.4</u>	<u>100.0</u>	<u>5,037.6</u>	<u>100.0</u>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e)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¹⁾	1,703.1	1,977.0
信用證 ⁽²⁾	12.2	195.7
保函 ⁽²⁾	2,340.4	2,665.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58.6	140.0
小計	4,214.3	4,977.9
經營租賃承諾	—	963.0
資本承諾	25.1	53.8
總計	4,239.4	5,994.7

附註：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

(2)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信用證及擔保，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履行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4.7百萬元下降29.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9.4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的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業務減少以及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導致本期末無需披露經營租賃承諾所致。

3.4 業務審視

(a) 公司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746名公司貸款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73,270.2百萬元。2019年及2018年，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91.8百萬元及2,505.2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63.9%及49.7%。

本集團致力於與公司客戶(尤其是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小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注重發展長期客戶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699名中小企業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4,488.7百萬元。本集團亦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收入 ⁽¹⁾	3,858.6	2,781.5	38.7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²⁾	(493.3)	(412.8)	19.5
淨利息收入	3,365.3	2,368.7	4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6.5	136.5	(80.6)
營業收入	<u>3,391.8</u>	<u>2,505.2</u>	<u>35.4</u>
營業支出	(1,859.1)	(1,691.8)	9.9
資產減值損失	(427.3)	(440.1)	(2.9)
稅前利潤	<u>1,105.4</u>	<u>373.3</u>	<u>196.1</u>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i) 公司貸款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營運、機械及設備採購與基建房地產開發資金需求。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270.2百萬元及人民幣56,848.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6.2%及73.3%。

(ii) 票據貼現

本集團以折扣價向公司客戶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貼現票據的剩餘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本集團可將該等票據再貼現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轉貼現予其他金融機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零。

(iii) 公司存款

本集團接受公司客戶的人民幣及主要外幣（例如美元和歐元）定期及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三年之間。本集團公司存款客戶包括國有企業、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120.1百萬元及人民幣40,466.7百萬元。本集團的公司存款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31.0%及37.0%。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銀團貸款服務、結算與清算服務、委託貸款、代理服務和理財服務。

(A)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為公司客戶設計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2019年及2018年，本集團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18.8百萬元。

(B) 銀團貸款服務

本集團作為牽頭經辦人、代理行及放款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銀團貸款服務，以滿足其數額較大的融資需求。2019年及2018年，本集團的銀團貸款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94.3百萬元。

(C) 結算與清算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結算。

(D) 委託貸款

本集團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並監督貸款的使用和協助收回貸款。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本金收取代理費。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集團的公司客戶承擔。

(E) 代理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及事業單位)提供代理收費服務。本集團相信這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F) 理財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滿足其不同風險和收益偏好的理財產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2019年及2018年，向本行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1.1百萬元。

(b) 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1,177名零售貸款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2,833.8百萬元。2019年及2018年，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66.3百萬元及人民幣991.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0.7%及19.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支出 ⁽¹⁾	(707.9)	(547.5)	29.3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1,244.4	1,513.4	(17.8)
淨利息收入	536.5	965.9	(4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9.8	25.2	18.3
營業收入	566.3	991.1	(42.9)
營業支出	(517.5)	(676.6)	(23.5)
資產減值損失	(175.2)	(73.7)	137.7
稅前利潤	(126.4)	240.8	(152.5)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i)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8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668.6百萬元，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3.8%及26.7%。

(ii) 零售存款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之間，以外幣(主要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528.2百萬元及人民幣65,767.1百萬元，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66.3%及60.1%。

(iii) 銀行卡服務

(A) 借記卡

本集團向在本集團的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及繳費等多種金融服務。本集團按客戶日均金融資產結餘將借記卡分為白金卡、金卡及普通卡。本集團亦發行具備附加功能的特色借記卡，例如面向細分市場的主題卡和提供優惠增值服務的聯名卡。本行與長春市總工會合作，推出工會會員服務卡，向持卡人提供會員管理、補貼保障、生活優惠等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與境內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開展互聯網支付，提升了持卡人的用戶體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約3.9百萬張借記卡。

(B) 信用卡

本行自發行銀聯信用卡以來，面向優質客戶群體發卡，持續關注客戶需求，服務質效不斷提升。2019年，為提升客戶用卡體驗，進一步完善了分唄卡的消費功能，對「九台農商銀行信用卡」微信公眾號和「九商信用卡」手機APP進行版本升級，新增消費曲線圖、交易詳情查詢、臨時額度調整、綁定自扣還款賬號等功能，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全面的在線用卡服務。在此基礎上，主動服務客戶消費金融需求，提高了「財神借款」線上審批時效，調整增加了賬單分期、靈活分期的期數。在提升信用卡服務的同時，密切關注和有效防控信用卡業務風險，截止2019年末，本行信用卡透支不良率控制在1.0%以內。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及轉賬及匯款服務。

(A)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零售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多種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本行亦銷售保險產品，並於2017年2月取得銷售基金產品的資格。本行通常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各種投資組合。2019年及2018年，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86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37.0百萬元。

(B) 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私人銀行部為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金融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財富規劃與定制理財產品。2019年及2018年，本行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69.3百萬元及人民幣5,764.7百萬元。本行亦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優先銀行服務、一對一諮詢服務、銀行手續費優惠及與第三方合作提供健康顧問服務等。

(C)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匯票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c)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以及政策和市場的變化重點，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和提高收益率為目標，把握投資機會，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合規穩健開展各項資金業務。2019年及2018年，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7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21.8%及26.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金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化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收入 ⁽¹⁾	1,017.0	1,286.0	(20.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²⁾	(751.1)	(1,100.6)	(31.8)
淨利息收入	265.9	185.4	4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60.2	214.0	21.6
其他營業淨收入 ⁽³⁾	630.9	926.3	(31.9)
營業收入	<u>1,157.0</u>	<u>1,325.7</u>	(12.7)
營業支出	(296.8)	(391.8)	(24.2)
資產減值損失	(468.4)	(358.1)	30.8
稅前利潤	<u>391.8</u>	<u>575.8</u>	(32.0)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3) 主要包括交易損益淨額及投資性金融資產收益／(支出)淨額。

(i) 貨幣市場交易

貨幣市場交易是管理流動性的一個重要手段。本集團亦通過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行於2019年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A) 同業存款

本集團接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結構。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集團存款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27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11.3百萬元；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193.3百萬元及人民幣9,884.4百萬元。

(B) 同業拆借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8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8.6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本集團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3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5百萬元。

(C) 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集團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所涉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零，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10.8百萬元及人民幣8,406.7百萬元。

(ii)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債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組成。

本行在多策並舉降低回購融資成本的同時，精選配置若干期限和收益率較為合適的債券資產，提高資產利潤率。

(A) 本集團按業務模式和資產現金流特徵劃分的證券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9,538.4	24.3	16,387.6	3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6,670.9	17.0	6,349.7	13.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3,008.9	58.7	23,716.4	51.1
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39,218.2	100.0	46,453.7	1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53.7百萬元下降15.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39,218.2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根據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相關投資資產被重新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個類別。

(B) 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即刻到期	4,874.9	12.4	515.3	1.1
3個月內到期	8,307.1	21.2	10,880.7	23.4
3至12個月內到期	13,484.0	34.4	16,488.9	35.5
1至5年內到期	5,994.3	15.3	9,286.9	20.0
5年後到期	5,207.0	13.3	8,119.9	17.5
不定期	1,350.9	3.4	1,162.0	2.5
總計	39,218.2	100.0	46,453.7	100.0

本行剩餘期限介乎3至12個月內到期的證券投資佔比最大。

(C) 持有政府債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政府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7,542.9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政府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16付息國債10	1,800.0	2.90	2026年5月5日
16付息國債17	1,340.0	2.74	2026年8月4日
15付息國債19	440.0	3.14	2020年9月8日
15付息國債16	360.0	3.51	2025年7月16日
16吉林債02	320.0	2.98	2021年6月21日
19付息國債06	300.0	3.29	2029年5月23日
19付息國債04	240.0	3.19	2024年4月11日
15付息國債26	230.0	3.05	2022年10月22日
15吉林債04	220.0	3.58	2025年6月12日
15浙江債03	200.0	3.54	2022年6月10日
總計	5,450.0		

(D) 持有金融債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為政策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1,23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16農發05(增發)	300.0	3.22	2026年1月6日
15國開09(增發)	200.0	4.22	2022年4月13日
14國開11	130.0	5.67	2024年4月8日
14國開28	100.0	4.18	2021年11月20日
14農發23	100.0	5.48	2024年3月21日
15國開08	100.0	4.13	2020年4月13日
16農發21	100.0	2.96	2021年7月27日
15進出13	50.0	3.81	2020年6月8日
17國開09	50.0	4.14	2020年9月11日
18農發01	50.0	4.98	2025年1月12日
總計	1,180.0		

(iii)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為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管理向公司及零售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2019年及2018年，本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814.6百萬元及人民幣36,662.8百萬元。

(d) 分銷網絡

(i) 實體網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5個營業網點，其中150個營業網點(含長春、松原及通化等3家分行)由本行經營，其餘營業網點由本集團子公司以自身名義經營。

本集團根據不同的區域環境，推進社區金融，三農金融和公司金融業務，在做好傳統銀行業務的同時，積極謀求網點轉型。本行在全國農商銀行和吉林省金融機構中率先提供智能機器人大堂經理及3-D打印，亦是吉林省農信系統中率先提供24小時自動保管箱和遠程視頻自助貸款申請機等服務的金融機構。

(ii) 電子銀行業務

(A) 自助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服務設備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自助服務設備分佈於營業網點、自助服務區、商業設施、醫院、學校等公共場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5個自助營業網點、94個自助服務區及1,127台自助服務設備。

(B) 電話及短信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語音、人工客戶服務和短信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賬戶管理、動態提醒、轉賬匯款和諮詢等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電話及短信銀行客戶1,862,509名。

(C) 網上銀行

本集團通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跨行收款、網上貸款申請及網上支付等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網上銀行客戶386,922名。

(D) 手機銀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與管理、轉賬匯款、繳費及手機支付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手機銀行客戶740,922名。

(E) 微信銀行

本集團客戶可通過微信獲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促銷信息，並管理賬戶、查詢本集團營業網點位置及預約櫃檯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微信銀行客戶157,124名。

(F) 遠程視頻銀行

本集團通過遠程視頻方式為零售客戶提供遠程櫃檯服務。

(e)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i)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發起設立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九銀」)，註冊地為吉林省長春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佔比60%。吉林九銀於2017年2月20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07.8百萬元，2019年及2018年吉林九銀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2.0%及1.4%。

(ii) 農商銀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控制並合併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一家農商銀行。

本集團的農商銀行向其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等，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iii) 村鎮銀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及海南等地控制並合併共33家村鎮銀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等村鎮銀行的總資產、總存款及總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9,089.8百萬元、人民幣40,8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6,113.5百萬元。2019年及2018年，該等村鎮銀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0.9%及31.2%。

本行的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銀行卡服務。某些村鎮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2010年，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此外，本集團與其他中國的銀行亦設立村鎮銀行戰略發展聯盟（總部位於天津市），以促進全國村鎮銀行間的信息交流和資源共享。本行亦於吉林省、河北、湖北及廣東設立五個服務中心，支持本行村鎮銀行的運營。

(f)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2019年，本行信息科技工作通過強化科技治理、保障信息安全、夯實基礎設施、加強隊伍建設等4個方面開展，保障系統運行安全，對各項業務的創新發展提供全面有效的支撐。

1. 持續強化科技治理

通過持續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等手段，穩步推進科技治理工作。2019年修訂完善了數據治理平台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項目管理、外包管理等21項信息科技制度，完善信息科技管控體系，構建數據治理體系；積極開展重要基礎設施、計算機系統運行、網絡安全等自查工作，防患於未然。

2. 切實保障信息安全

通過開展信息系統等級保護測評、信息安全培訓、信息科技巡檢等方式，強化安全意識，保障信息安全。一是開展了中間業務平台等系統的等級保護測評工作。二是通過分析近期行業熱點事件與案例，結合相關法律法規，面向全行開展了新形勢下的網絡安全威脅與實踐、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與安全實踐培訓，提高信息安全意識，掌握必備的信息安全技能。三是落實網點信息安全管理制，持續組織開展網點巡檢和安全檢查。

本行在各項評級中表現優異，積極參與課題研究。在2018年度信息科技監管評級綜合評級結果為3B級，位列吉林省參評農商銀行第1名。2019年，正式通過PCI-DSS資質認證，對國際卡支付業務起到了全方位的安全保障。本行作為銀行業金融科技研究與促進工作組人工智能專題組的成員單位，持續參與和開展課題研究。本行利用信息技術推動零售業務領域的創新突破，在2019（第四屆）金融科技大會上獲得「2019中經Fintech•優秀農商銀行」榮譽稱號。社區金融服務平台軟件、綜合繳費雲平台2個系統獲批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3. 穩固夯實基礎設施

2019年，本行數據中心機房整體運維情況良好，機房基礎環境可用性(MTTF)達到100%。通過完善運維體系建設，實現運維管理專業化、規範化；定期召開問題分析會，深入剖析，實現問題接收、分析、處理、反饋的過程管理；推動運維監控、IT審計、統一備份、應用監控等運維系統建設，通過主動監控、自動預警、全程審計，構建全方位的科技風險防範體系；同時開展了虛擬化桌面項目實施、網絡安全改造、信息系統基礎架構優化、監控平台架構升級、數據備份恢復驗證、故障應急演練等工作，為業務系統的安全可靠運行提供保障，同時也為迅速增長的業務系統快速上線提供充分保障。

4. 重點加強隊伍建設

為滿足信息科技服務體系發展需要和快速解決問題，設立科技協管員隊伍，組織了集中強化技能培訓，確保職責人員熟練掌握相應技能和各項規定，高效開展日常科技運維工作。制定專業人才培養計劃，有效提升科技人員的工作技能，促進員工間的知識交流，2019年，按照計劃內容持續開展信息科技培訓11次。同時，組織開展了2次全行信息安全意識培訓，提升全行員工信息安全意識，掌握日常工作中必須具備的信息安全技能。

2019年，通過國家註冊信息安全工程師(CISP)認證考試2人、通過國際註冊項目管理師(PMP)認證考試3人、通過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高級)資質認證1人、通過信息安全工程師(中級)資質認證1人，極大地提升了本行科技隊伍素質。

3.5 風險管理

(a) 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亦面對信息科技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以及反洗錢等其他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零售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行長、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批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前台業務部門、稽核審計部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

本行根據國家、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及金融市況和宏觀調控要求，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存貸款增長趨勢，擬訂年度信貸投向和信貸投量計劃和授信政策。

本行使用如下工作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 客戶准入機制 — 根據本行市場定位確定目標客戶，並根據本行授信政策准入授信客戶。
- 信貸退出機制 — 本行依據客戶、行業及市況，對存量授信定期進行風險重估。倘借款人拖欠支付利息，本行會重估短期貸款的信貸評級。本行每年重估一次中期及長期貸款的信貸評級，亦採取措施管控潛在信用風險，包括增加貸後檢查次數、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及終止發放新貸款。本行根據借款人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嚴重程度釐定是否執行信貸退出，例如借款人的(1)財務狀況；(2)主要股東；(3)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4)客戶質素；(5)還款能力；及(6)業務環境。
- 風險預警機制 — 本行持續監測本行存量信貸及整體信貸質量，並通過信貸系統貸後管理模塊對風險預警信號進行標準化管理，及時提出相應的處置建議。
- 不良資產處置機制 — 本行建立了不良資產處置的責任認定機制。

本行已制定公司及零售貸款發放管理體系。根據該體系，本行已採取措施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及監測政策和細分本行信用調查、審批及執行部門的責任。本行亦設定部門授權限額及監督貸款款項的用途。

2019年，本行認真貫徹國家產業政策和各項監管要求，以調整信貸結構為主線，以防範化解信貸風險為重點，通過明確信貸導向，優化操作流程、落實風險責任等方式，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持續增強風險防控工作的前瞻性、主動性。一是修訂了《授信審批委員會評審會議規則》、《金融機構同業業務授信管理辦法》，從內部控制、工作效率等多方面優化授信審批工作流程。本行亦修訂了《外聘評估合作機構管理辦法》、《融資擔保公司業務合作管理辦法》，從而把好准入關，進一步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基礎工作。二是堅持回歸本源、專注主業，結合政策變化和產業方針的調整趨勢，持續優化信貸投向，改善行業結構。三是優化操作流程，嚴格授信管理，確保新增貸款質量。同時深入、持續、實時開展信用風險監測及分析工作，做好貸後風險分類管理和監控預警工作，及時主動識別及化解潛在風險，加大不良資產摸排、清收處置力度。四是進一步完善經營機制，強化風險緩釋措施，落實風險管理責任，不斷提高信用風險管控能力。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本行董事會最終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行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A)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水平的不利變動可能給商業銀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按照來源不同，分為重新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本行利率風險主要面臨的是重新定價風險（也稱期限錯配風險），即來自於銀行的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之間所存在的差異。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確保利率變化對本行收益和價值的不利影響可控。

本行建立與利率風險管理相適應的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前中台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共同組成，並接受監事會和稽核審計部的監督、審計。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利率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高級管理層授權下履行相關職能，制定、評估並監督執行利率風險偏好、利率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各管理層級分工明確，確保具有足夠的資源，獨立、有效地開展利率風險管理工作。

2019年，本行有效運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FTP)和貸款定價系統，客觀評價各機構、各產品利率情況及創利能力，發揮價格槓桿對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的引導能力、實現資源和結構的優化配置，不斷提升利率風險管控能力。另外依據《商業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修訂)》，調整了風險指標體系。通過對銀行的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重定價期限的統計，採用特定利率衝擊情景，計算利率波動對經濟價值的影響，衡量銀行潛在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水平，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在本行風險容忍度範圍內。後續，本行將不斷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報告體系和限額體系，切實做好風險監測預警，重點提升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整體管理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i)預計下次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兩者間的較早者的差距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626.4	698.8	22,927.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6,193.3	—	5,815.5	377.8	—	—
拆出資金	1,814.0	—	864.7	949.3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93,394.2	—	21,416.3	41,489.0	25,999.4	4,48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0	—	100.0	—	—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9,218.2	1,350.9	13,182.0	13,484.0	5,994.3	5,207.0
應收利息	939.8	939.8	—	—	—	—
其他 ⁽¹⁾	7,989.6	7,989.6	—	—	—	—
總資產	173,275.5	10,979.1	64,306.1	56,300.1	31,993.7	9,696.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5.2	—	2,361.5	970.2	13.5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6,277.6	—	2,562.6	3,715.0	—	—
拆入資金	4,379.5	—	1,389.5	2,990.0	—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0.2	0.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10.8	—	2,610.8	—	—	—
吸收存款	122,840.4	—	71,698.8	19,671.4	31,264.1	206.1
已發行債券	14,220.1	—	6,973.7	4,850.4	699.1	1,696.9
應付利息	2,204.9	2,204.9	—	—	—	—
其他 ⁽²⁾	1,736.7	1,024.8	50.4	161.6	430.1	69.8
總負債	157,615.4	3,229.9	87,647.3	32,358.6	32,406.8	1,972.8
資產負債缺口	15,660.1	7,749.2	(23,341.2)	23,941.5	(413.1)	7,723.7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總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458.1	733.4	21,724.7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9,884.4	—	6,465.3	3,419.1	—	—
拆出資金	1,698.6	—	863.1	835.5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75,354.5	—	17,884.5	36,293.3	19,512.9	1,663.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6,453.7	1,162.0	11,396.0	16,488.9	9,286.9	8,119.9
應收利息	750.7	750.7	—	—	—	—
其他 ⁽¹⁾	7,653.2	7,653.2	—	—	—	—
總資產	164,253.2	10,299.3	58,333.6	57,036.8	28,799.8	9,783.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6.5	—	1,641.0	735.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711.3	—	2,871.3	1,840.0	—	—
拆入資金	1,106.5	—	1,106.5	—	—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0.2	0.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06.7	—	8,406.7	—	—	—
吸收存款	109,521.2	—	63,518.4	25,326.5	20,415.3	261.0
已發行債券	20,552.2	—	4,296.8	13,860.2	698.8	1,696.4
應付利息	1,749.7	1,749.7	—	—	—	—
其他 ⁽²⁾	721.4	721.4	—	—	—	—
總負債	149,145.7	2,471.3	81,840.7	41,762.2	21,114.1	1,957.4
資產負債缺口	15,107.5	7,828.0	(23,507.1)	15,274.6	7,685.7	7,826.3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遞延稅項資產、抵債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使用權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稅項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化對其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150.6)	(279.1)	(159.5)	(602.4)
下降100個基點	150.6	279.1	159.5	602.4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作出。該分析僅衡量一年內的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一年內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年度淨損益和股權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財政年度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財政年度末100個基點的利率變動是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利率升降引致的淨損益和股權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B)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導致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是源於資產負債的幣種和外匯交易期限結構的錯配。本行通過對資金來源與運用合理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匯率風險，以風險敞口限額管理及妥善選擇交易幣種的方式，力求降低匯率風險管理成本，並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將本行承擔的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規避高匯率風險的交易，實時監控外匯頭寸，對重大交易及時進行平倉，每日對資產負債表非貨幣性項目進行重估，提升外匯資產負債管理水平；持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合理安排外匯資金運用，充分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收益的影響，提高外匯敞口風險管理能力；充分研究市場風險要素變化對收益或經濟價值產生的影響，主動規避潛在系統性風險，全面提升本行匯率風險管理水平。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不健全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性能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的風險。

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審議操作風險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牽頭部門，負責日常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操作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管理部門、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是本行操作風險組織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通過匯報機制、制衡機制、監督機制對操作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

2019年，本行多措並舉持續加強操作風險管理，提升風險管控能力。一是加強全員行為規範教育，增強防範意識。通過組織開展宣傳教育活動，陶冶員工職業道德情操，確立依法按章辦事和合規經營理念，增強員工的風險防範意識和法律意識。同時加強對業務條線和分支機構關鍵崗位人員的業務培訓，提高員工內控素質。二是加強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規範操作流程。各業務條線根據監管政策變化，及時進行補充、修改和完善，保證操作風險識別的及時性和充分性。按季開展操作風險評估，綜合分析本行可能存在的操作風險領域和風險環節，使防範操作風險的內控體系更加協調規範。同時強調制度的落實與執行，加大監督檢查力度和頻次，通過對重要崗位、重點環節、重點業務實施業務專項檢查、系統非現場排查、自查自糾以及接受審計檢查相結合，確保各項內控制度自覺執行到位，及時防範並消除操作風險隱患。三是加強關鍵崗位監察，提高監督工作效率。制定了關鍵崗位輪換計劃，嚴格執行關鍵崗位人員輪換、強制休假和離崗稽核制度，防範操作風險的發生。加強對員工行為有效監督，建立和落實對員工行為排查制度，明確具體操作程序和規定，提高員工對內部控制的認識和自我約束、相互監督能力，對行為失範的員工及時教育，情節嚴重的嚴肅處理。

(iv)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變化、銀行業競爭能力等，亦受內部因素影響，如資產負債業務期限結構、存款穩定程度、融資能力等。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確組織架構和部門職責，充分識別、有效計量和持續監測本行流動性風險，有效防控流動性風險，實現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性的協調統一。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框架、決策程序和制度。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偏好審核批准與本行流動性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及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獲得關於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和潛在轉變的流動性風險報告。高級管理層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財務會計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金融同業中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相互配合，形成協調有序、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工具和措施，通過實施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管理和期限結構管理，強化流動性風險系統建設，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計量、識別和預測能力。同時，持續強化資金頭寸和優質資產儲備管理，不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根據流動性缺口、流動性指標達標要求、資本能力及市場變化等情況，合理確定資產增速，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不斷提升流動性風險防控能力。

2019年，本行按照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相統一的經營原則，不斷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流動性狀況總體保持良好。一是加大普通存款的組織力度，降低同業負債佔比。二是優化資產結構，通過創新產品、完善機制、調整結構，將更多資源投向民營經濟、中小微企業和「三農」領域，提升信貸資產流動能力並合理控制資產增速，壓降同業業務規模，嚴格控制中長期資金運用，減少期限錯配。靈活地運用金融工具，建立多元化的融資渠道，確保流動性指標持續優化。三是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長效機制，根據金融形勢和市場環境變化，及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開展常態化流動性壓力測試，做好流動性風險預警、識別和應對工作，科學安排應急計劃。合理增持國債、地方債等優質流動性資產，確保流動性指標穩定，備付能力充足，安全穩健運營。

(B)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吸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吸收存款以往且本行認為今後仍將是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吸收存款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74.4%及81.1%。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總額
	無到期日	已逾期/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月 至3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016.3	12,610.1	—	—	—	—	—	23,626.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3,760.0	1,281.2	774.3	377.8	—	—	6,193.3
拆出資金	—	—	455.0	409.7	949.3	—	—	1,81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00.0	—	—	—	—	100.0
應收利息	1,205.7	—	1,003.1	2,933.1	4,396.5	—	—	9,538.4
發放貸款及墊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326.2	176.7	119.4	281.7	32.0	3.8	939.8
其他 ⁽¹⁾	1,275.2	532.3	5,479.4	6,442.4	42,348.8	27,674.4	9,641.7	93,394.2
總資產	<u>21,462.4</u>	<u>22,166.5</u>	<u>10,324.1</u>	<u>13,221.1</u>	<u>57,441.6</u>	<u>33,807.3</u>	<u>14,852.5</u>	<u>173,275.5</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001.5	360.0	970.2	13.5	—	3,34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52.6	930.0	1,580.0	3,715.0	—	—	6,277.6
拆入資金	—	2.5	787.0	600.0	2,990.0	—	—	4,379.5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	0.0	0.1	0.0	0.1	0.0	0.0	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610.8	—	—	—	—	2,610.8
吸收存款	—	53,938.0	9,817.9	7,942.9	19,671.4	31,264.1	206.1	122,840.4
應付利息	—	1,067.2	144.9	109.0	320.3	563.5	—	2,204.9
已發行債券	—	—	3,835.9	3,137.8	4,850.4	699.1	1,696.9	14,220.1
其他 ⁽²⁾	—	466.3	431.3	23.6	174.1	571.6	69.8	1,736.7
總負債	<u>—</u>	<u>55,526.6</u>	<u>20,559.4</u>	<u>13,753.3</u>	<u>32,691.5</u>	<u>33,111.8</u>	<u>1,972.8</u>	<u>157,615.4</u>
營運資金淨額	<u>21,462.4</u>	<u>(33,360.1)</u>	<u>(10,235.3)</u>	<u>(532.2)</u>	<u>24,750.1</u>	<u>695.5</u>	<u>12,879.7</u>	<u>15,660.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已逾期／		1月	3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無到期日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至3月				至1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950.6	11,507.5	—	—	—	—	—	22,45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3,181.6	1,818.9	1,464.8	3,419.1	—	—	9,884.4
拆出資金	—	—	446.9	416.2	835.5	—	—	1,69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17.4	—	2,488.0	4,070.5	8,329.9	481.8	—	16,387.6
應收利息	—	109.5	135.4	230.1	264.3	10.8	0.6	750.7
發放貸款及墊款	848.4	148.4	5,280.2	7,748.2	36,678.6	18,516.1	6,134.6	75,35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4.6	—	—	—	463.9	1,469.1	4,272.1	6,349.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515.3	3,393.5	928.7	7,695.1	7,336.0	3,847.8	23,716.4
其他 ⁽¹⁾	7,361.2	10.6	—	—	—	281.4	—	7,653.2
總資產	20,322.2	15,472.9	13,562.9	14,858.5	57,686.4	28,095.2	14,255.1	164,253.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600.0	41.0	735.5	—	—	2,37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61.3	2,135.0	675.0	1,840.0	—	—	4,711.3
拆入資金	—	2.5	190.0	104.0	810.0	—	—	1,106.5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	0.0	0.0	0.0	0.2	0.0	0.0	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406.7	—	—	—	—	8,406.7
吸收存款	—	49,516.1	6,073.7	7,928.6	25,326.5	20,415.3	261.0	109,521.2
應付利息	—	754.1	207.8	191.9	316.4	279.5	—	1,749.7
已發行債券	—	—	1,617.6	2,679.2	13,860.2	698.8	1,696.4	20,552.2
其他 ⁽²⁾	—	336.6	314.8	2.3	—	64.2	3.5	721.4
總負債	—	50,670.6	20,545.6	11,622.0	42,888.8	21,457.8	1,960.9	149,145.7
營運資金淨額	20,322.2	(35,197.7)	(6,982.7)	3,236.5	14,797.6	6,637.4	12,294.2	15,107.5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抵債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使用權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稅項及租賃負債。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建立積極、合理、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動本行持續、穩健、快速發展。

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聲譽風險管理決策提供審議意見，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制定的聲譽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審定聲譽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辦法、操作規程和聲譽事件處置方案，確保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正常、有效運行。

2019年，本行進一步健全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完善了聲譽風險應急處置預案，明確責任部門、報告流程和處置措施等，提升處置能力。制定了《輿情管理工作實施細則》，建立健全輿情監測分析、引導干預及應對處置機制，防範輿情風險。同時，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範客戶投訴受理及處理程序，切實提升服務質量和服務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充分發揮點多面廣的優勢，積極開展金融知識宣傳教育活動，優化金融環境。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明確風險管理責任，推動合規文化建設，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2019年，本行以內控優先為導向，樹立以合規促發展的理念，不斷提升合規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一是建立了內控制度梳理的常態機制。本行及時對部分業務制度及操作規程進行了修訂和補充，修訂完善了新產品評估、反洗錢管理、銀行卡收單業務等110餘項制度和辦法。同時，定期開展內控制度後評價工作，保障制度的覆蓋性、時效性，實現了前中後台相互分離、相互制約的有效協調配合。二是落實授權經營管理機制。在法定經營範圍內及清晰的組織結構下，對有關業務職能部門、分支機構和關鍵崗位實行差異化授權，強化內部監督制約，防範和控制風險，嚴禁越權從事業務活動。三是突出合規主線，落實監督檢查機制。在健全制度的基礎上，本行注重強化制度執行的檢查監督，著力提高制度的約束力和執行力，按照監管部門關於整治市場亂象、防控金融風險的要求和部署，2019年開展了「鞏固治亂象成果、促進合規建設」工作、非法集資風險專項排查活動、「學法律守規則防案件促合規」活動、案件警示教育活動和掃黑除惡專項鬥爭等專項治理排查工作。對風險自查、排查發現的問題，統籌抓好問題整改，通過排查整治及宣傳教育，全面提升了全行合規管理水平，進一步夯實服務實體經濟的基礎。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和穩健的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

本行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對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範圍，科技信息部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方案的實施。2019年，本行通過對相關制度的不斷更新、科技人員的安全培訓、集中備份體系的改造、應急管理體系的完善，努力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實時監測和控制。一是不斷更新制度，完善運維管理流程，通過嚴格的流程管理機制實現對科技風險的預防、監管及追溯。二是提升科技人員風險及信息安全意識，開展項目管理系統、數據中心運維、網絡等信息安全知識培訓，提高科技人員技術能力及管理水平。三是改造業務監控系統，通過統一監控平台實現對業務系統風險的實施監控，通過預警機制規避信息安全風險。四是組織開展虛擬化系統故障、數據中心機房消防、核心數據庫系統、網絡、防火、數據中心電力系統等10次應急演練，驗證應急預案的有效性和應急資源的完備性，提升應急團隊的風險意識和處理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能力。五是優化業務系統安全性及可靠性，保障數據中心業務系統安全可靠運行，降低信息系統安全風險。六是組織開展信息系統等級保護測評工作，根據測評結果，認真識別系統中潛在的信息安全風險並實施整改，有效保障信息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

(viii)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

反洗錢管理是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而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

本行將反洗錢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董事會承擔反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確立反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審定反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反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獲得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瞭解重大反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本行高級管理層承擔反洗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部是本行反洗錢具體管理部門，負責反洗錢工作的識別、評估、監測、報告、檢查、控制等具體工作。

2019年，本行嚴格遵守《反洗錢法》及各項監管要求，積極落實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各項工作，不斷拓展反洗錢監測渠道，反洗錢風險防控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一是開展反洗錢風險自評估工作，提升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效果。二是面向個人客戶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客戶信息的公告》，組織開展個人信息完善及客戶信息治理工作，提高了數據質量，有效地強化了客戶信息識別。三是開展金融業務反洗錢培訓，切實提升各層級管理人員的反洗錢管理能力，有效提高一線員工反洗錢業務素質和專業技能。四是積極面向廣大客戶，開展豐富多樣的反洗錢宣傳工作，切實提升公眾反洗錢風險防範

意識。五是發揮預警機制作用，及時發出風險提示，切實防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風險。六是利用內部常規檢查、風險排查、專項檢查等方式，定期及不定期對各營業機構反洗錢工作進行督導檢查，逐步提升反洗錢工作合規性。

(ix)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是本行內部一種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與諮詢活動，以風險為導向，通過運用系統化、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全行穩健發展和董事會戰略目標的實現。

本行內部審計的工作目標是促進國家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監管部門規章和本行各項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在本行風險管理框架內，對本行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提出意見和建議，促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促進本行各項業務運營與管理活動不斷改善和價值提升。

本行內部審計實行垂直運行管理的內部審計組織體系，董事會對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領導下的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稽核審計部負責制定內部審計制度、編製並執行年度審計計劃，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適時開展內部審計工作，並對上述職能履行的有效性實施評價。

本行內部審計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以風險為導向，對本行經營管理、經營行為和經營績效進行審計和評價，同時對重要崗位職責的履行進行審計和評價。稽核審計部採取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定期審計與不定期審計、預告審計與突擊審計、全面審計與專項審計以及審計調查等方式開展工作，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常規審計，並按個案情況進行專項審計、後續審計和非現場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通過移位、突擊等審計方式，強化本行員工業務操作和日常行為審計監督，防範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每年對兩家支行的行長、會計主管、出納員、記帳員及綜合櫃員等關鍵崗位人員實施移位審計，並對過去三年全部業務經營管理工作進行全面檢查；另外每年至少開展兩次突擊審計，稽核面20%。通過移位、突擊兩項專項審計，強化了制度貫徹執行。充分發揮了審計查錯糾偏、查缺堵漏的職能。

(b) 子公司的風險管理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各子公司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行通過子公司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通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客戶准入機制、信貸退出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及不良資產處置機制等多種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ii) 市場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為重設各類產品利率及開發新產品調整資產負債組合以管理賬戶利率風險。各子公司亦定期估值交易賬戶頭寸、密切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同時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監測市場風險。

(iii) 操作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

(iv)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以提高資產收益；(ii)密切監測關鍵流動性指標的變動；(iii)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iv)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

(v) 聲譽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清楚定義職責分工的制度框架；(ii)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及(iii)流程明確的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管理聲譽風險。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ii)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亦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應急處置預案以管理營運中斷的風險。

(viii)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

各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子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ix) 內部審計

各子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

3.6 資本充足率分析

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數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9.3%、9.7%、10.1%、10.5%及10.5%；(ii)彼等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7.3%、7.7%、8.1%、8.5%及8.5%；及(iii)彼等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6.3%、6.7%、7.1%、7.5%及7.5%。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實收資本	4,184.0	3,984.8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148.6	5,331.2
盈餘公積	814.1	724.7
一般風險準備	1,777.7	1,571.2
投資重估儲備	12.0	(30.4)
未分配利潤	1,403.5	1,374.5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115.7	974.2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¹⁾	(905.5)	(1,562.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3,550.1	12,367.8
其他一級資本 ⁽²⁾	146.9	128.7
一級資本淨額	13,697.0	12,496.5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1,910.0	1,98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1,092.8	818.4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297.0	258.9
資本淨額	16,996.8	15,553.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41,841.5	131,516.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55%	9.40%
一級資本充足率(%)	9.66%	9.50%
資本充足率(%)	11.98%	11.83%

附註：

(1) 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商譽及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外的其他無形資產。

(2) 主要包括優先股及其溢價以及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等一級資本工具。

4. 報告期內的重要事項

4.1 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基於本行資本實際需要，為支撐未來業務發展，確保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需求，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本行擬通過增發股份的方式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董事會於2018年7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為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定向增發內資股與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

(1) 定向增發內資股

本行擬向不超過10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200,000,000股至400,000,000股內資股。實際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2) 非公開發行H股

本行擬向不超過10名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的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51,800,000股H股。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於2018年9月5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鑒於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已於2019年9月5日屆滿，董事會於2019年8月2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延長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12個月。於2019年10月24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延長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有關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及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以及2018年8月15日及2019年9月13日的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增發任何內資股或H股。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最新進展作出及時披露。

4.2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經董事會決議，並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審議並批准，本行以資本公積向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0股轉增5股(「資本化發行」)。以本行截至2019年4月26日的已發行股份3,984,797,692股計算，共計轉增199,239,885股，其中，向內資股股東轉增161,289,885股，向H股股東轉增37,950,000股。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行已發行總股數已達到4,184,037,577股，其中，內資股3,387,087,577股，H股796,950,000股。資本化發行下的新H股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資本化發行已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新H股已於2019年8月16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行亦已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及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反映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起的註冊資本變動。

4.3 董事變動

經本行股東於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崔強先生自2019年8月6日成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張秋華女士自2019年8月29日成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委任崔強先生及張秋華女士後，郭燕女士及李北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亦不再履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的職責。

有關崔強先生及張秋華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行2019年3月28日、2019年8月8日及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5月3日的通函。

4.4 行長變更

因工作安排調整，張海山先生自2019年8月23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行長。於2019年8月23日，董事會已決議聘任本行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擔任本行行長。於同日起，梁向民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及首席運營官。經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梁向民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梁向民先生自2019年10月23日起擔任本行行長。

4.5 修訂公司章程

(1) 基於本行新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及為規範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本行修訂了公司章程部份條款，有關修訂已於2017年11月8日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和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行已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已於2018年2月5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以上修訂已於2019年3月29日經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並於同日起生效。有關修訂的詳情，投資者可於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及2017年12月21日的通函。

- (2) 鑒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相關條款。有關修訂已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8月16日完成。以上修訂已於2019年8月20日經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並於同日起生效。有關修訂的詳情，投資者可於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參閱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3日的通函。

5. 其他信息

5.1 企業管治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機制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農商銀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積極遵循國內外公司治理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本行價值。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指引》」)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行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行亦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會不斷檢討公司治理並加強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5.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行已對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5.3 利潤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集團截至同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財務報告部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753,126,763.86元(含稅)，以本行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計算，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18元(含稅)。如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本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19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或之前。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

2019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行將自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19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20年6月18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本行過往三年現金股息及現金股息佔年度利潤的比例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u>2019年</u>	<u>2018年</u>	<u>2017年</u>
現金股息(含稅)	753.13	717.26	717.26
現金股息佔年度利潤的比例(%)	63.0	60.6	43.8

5.4 稅項減免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利息交稅。本行的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5.5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董事會建議以資本公積向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0股轉增5股(「建議資本化發行」)。以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4,184,037,577股計算，共計轉增209,201,878股，其中，向內資股股東轉增169,354,378股，向H股股東轉增39,847,500股。待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行總股數將達到4,393,239,455股，其中，內資股3,556,441,955股，H股836,797,500股。

建議資本化發行的零碎內資股將按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內資股股東依次轉增1股，直至實際轉增內資股股數與建議資本化發行的內資股總數一致，如果尾數相同者多於餘股數，則由電腦隨機派送，具體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處理結果為準。建議資本化發行的H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將會向下約整，零碎的H股將不會發行及分派，但會歸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行所有。建議資本化發行須經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資本化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因建議資本化發行而引起的註冊資本變動。本行註冊資本的變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訂須經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資本化發行的具體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時間安排、碎股安排、海外股東安排等)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5.6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暫停過戶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5.7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3,387,087,577	81.0%
H股	796,950,000	19.0%
總計	4,184,037,577	100.0%

於報告期內，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5.8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行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監管部門的各項決策部署，在抓好聯防聯控保障客戶和員工安全健康的同時，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大局及提升各項金融服務。通過向武漢市慈善總會，吉林大學白求恩第一醫院、長春中醫藥大學及其附屬醫院、九台區等單位和地方政府捐款助力抗疫。同時，全力履行地方金融機構責任，強化政策傳導，結合監管導向制定出台了本行《強化金融保障助力抗擊疫情10項措施》，通過加大信貸供給、設立專項貸款、建立審批綠色通道、實行減費讓利等，幫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客戶融資紓困，支持企業復工復產，全力滿足企業融資需求，助力穩企業，穩經濟、穩發展。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雖然嚴重影響了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正常的經濟活動，但目前國內疫情已經得到有效防控，經濟社會生產生活秩序正在恢復正常，本行各項經營工作也在有力推進。下一步，本行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趨勢並評估其對金融業務開展的影響，並繼續採取有針對性的對沖措施，在穩中求進中保障本年度經營計劃的實現。

6. 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722,512	8,602,590
利息支出		(4,557,085)	(5,082,541)
淨利息收入	4	<u>4,165,427</u>	<u>3,520,049</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8,951	407,16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485)	(31,56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u>316,466</u>	<u>375,604</u>
交易淨收益	6	609,784	914,483
股息收入		64,698	82,167
投資證券淨收益	7	21,121	11,843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37,510	—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	(6,204)
匯兌淨收益		5,762	14,998
其他營業收入	8	<u>90,670</u>	<u>124,637</u>
營業收入		5,311,438	5,037,577
營業費用	9	(2,787,448)	(2,851,399)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10	(1,088,080)	(890,169)
營業利潤		1,435,910	1,296,0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67,564</u>	<u>143,731</u>
稅前利潤		1,503,474	1,439,740
所得稅費用	11	(307,779)	(256,076)
年內利潤		<u>1,195,695</u>	<u>1,183,664</u>
每股盈利			(重列)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分)	12	<u>24.91</u>	<u>23.49</u>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1,195,695</u>	<u>1,183,664</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4,084	355,804
— 處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11,564	5,938
—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變動		4,950	(217)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15,440)	(90,436)
— 視作處置子公司時轉撥儲備		—	6,204
— 處置聯營公司時轉撥儲備		(172)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793)	3,352
		<u>43,193</u>	<u>280,645</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668	6,046
		<u>43,861</u>	<u>286,691</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u>1,239,556</u></u>	<u><u>1,470,355</u></u>

	附註	<u>2019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1,042,146	982,940
— 非控股權益		<u>153,549</u>	<u>200,724</u>
		<u><u>1,195,695</u></u>	<u><u>1,183,66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行擁有人		1,084,476	1,256,482
— 非控股權益		<u>155,080</u>	<u>213,873</u>
		<u><u>1,239,556</u></u>	<u><u>1,470,355</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626,361	22,458,1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93,346	9,884,358
拆出資金		1,814,046	1,698,5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	99,9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9,538,413	16,387,635
應收利息		939,845	750,73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	93,394,198	75,354,5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6,670,888	6,349,68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23,008,859	23,716,352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1,588,632	2,203,249
物業及設備		3,986,902	4,009,412
使用權資產		791,493	—
商譽		401,335	401,335
遞延稅項資產		561,496	405,626
其他資產		659,770	633,627
總資產		173,275,544	164,253,276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5,160	2,376,5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277,616	4,711,266
拆入資金		4,379,496	1,106,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	2,610,800	8,406,720
吸收存款		122,840,400	109,521,161
應計員工成本		199,350	163,083
應付稅項		180,063	64,664
應付利息		2,204,889	1,749,748
已發行債券	19	14,220,057	20,552,182
租賃負債		711,903	—
其他負債		645,634	493,798
總負債		157,615,368	149,145,638
權益			
股本		4,184,037	3,984,797
資本公積		5,148,616	5,331,249
投資重估儲備		12,038	(30,292)
盈餘公積		814,076	724,671
一般準備		1,777,674	1,571,192
未分配利潤		1,403,512	1,374,517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3,339,953	12,956,134
非控股權益		2,320,223	2,151,504
總權益		15,660,176	15,107,6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3,275,544	164,253,27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1月1日	3,984,797	5,331,249	(30,292)	724,671	1,571,192	1,374,517	12,956,134	2,151,504	15,107,638	
年內利潤	—	—	—	—	—	1,042,146	1,042,146	153,549	1,195,69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42,330	—	—	—	42,330	1,531	43,86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42,330	—	—	1,042,146	1,084,476	155,080	1,239,556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16,607	—	—	—	—	16,607	61,974	78,581	
股本變動										
—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199,240	(199,240)	—	—	—	—	—	—	—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89,405	—	(89,405)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206,482	(206,482)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20)	—	—	—	—	—	(717,264)	(717,264)	—	(717,264)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48,335)	(48,335)	
2019年12月31日	4,184,037	5,148,616	12,038	814,076	1,777,674	1,403,512	13,339,953	2,320,223	15,660,176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3,984,797	5,315,803	(299,747)	631,095	1,538,170	1,381,593	12,551,711	4,098,941	16,650,65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	—	(4,087)	—	—	(142,294)	(146,381)	(146,047)	(292,428)	
2018年1月1日(重列)	3,984,797	5,315,803	(303,834)	631,095	1,538,170	1,239,299	12,405,330	3,952,894	16,358,224	
年內利潤	—	—	—	—	—	982,940	982,940	200,724	1,183,664	
年內其他綜合支出	—	—	273,542	—	—	—	273,542	13,149	286,69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73,542	—	—	982,940	1,256,482	213,873	1,470,355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	—	11,586	—	—	—	—	11,586	111,068	122,654	
視為處置子公司	—	—	—	—	—	—	—	(1,969,005)	(1,969,005)	
視為處置子公司時轉撥儲備	—	3,860	—	—	(92,293)	88,433	—	—	—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93,576	—	(93,576)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125,315	(125,315)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20)	—	—	—	—	—	(717,264)	(717,264)	—	(717,264)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57,326)	(157,326)	
2018年12月31日	3,984,797	5,331,249	(30,292)	724,671	1,571,192	1,374,517	12,956,134	2,151,504	15,107,63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稅前利潤	1,503,474	1,439,740
調整項目：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465,535)	(1,946,31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7,564)	(143,731)
股息收入	(64,698)	(82,167)
政府補助	(49,437)	(72,926)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37,510)	—
投資證券淨收益	(21,121)	(10,387)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3,198)	—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17,064)	6,340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1,088,080	890,169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796,421	1,070,868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7,026	295,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663	—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8,125	206,269
未實現交易淨虧損/(收益)	48,312	(44,81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4,857	—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27,732	13,619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	6,204
	2,553,563	1,628,187
經營資產變動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18,691,564)	(18,786,643)
其他資產淨增加	(189,621)	(337,91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減少	(65,674)	3,159,264
應收利息淨增加	(33,340)	(262,1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減少	6,947,925	4,249,28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淨減少/(增加)	3,103,886	(2,345,366)
	(8,928,388)	(14,323,498)
經營負債變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	(5,795,920)	(304,540)
吸收存款淨增加	13,319,239	6,312,640
拆入現金淨增加	3,273,000	244,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	1,566,350	3,185,890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	968,640	920,750
其他負債淨增加	151,842	32,607
應付利息淨增加	455,141	290,711
應計員工成本淨增加/(減少)	36,267	(36,354)
	13,974,559	10,645,704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599,734	(2,049,607)
已付所得稅	(363,690)	(400,83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36,044	(2,450,438)
投資活動		
收購金融投資的付款	(13,442,127)	(13,488,374)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350,089)	(567,882)
處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13,435,599	17,592,270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081,005	1,997,255
處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521,235	—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72,637	914
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64,698	82,167
自聯營公司所收股息	49,476	49,579
處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8,030	—
視作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2,236,3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50,464	3,429,586
融資活動		
已發行債券還款	(19,690,000)	(20,090,000)
已付股息	(717,264)	(717,760)
租賃負債的付款	(161,434)	—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137,200)	(137,200)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8,335)	(157,326)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4,857)	—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2,698,654	19,668,949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權益及子公司權益稀釋的 所得款項	78,581	122,654
已收政府補助	49,437	72,9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62,418)	(1,237,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24,090	(258,6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5,980	16,354,5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20,070	16,095,980
已收利息	8,913,204	9,234,130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270,666)	(3,720,9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行前稱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12月15日批准（銀覆2008第320號），於2008年12月16日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頒發金融許可證B1001H222010001號，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200001243547911號）。法定代表人為高兵，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有3間分行、74間支行及35家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於2017年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2）。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需予調整，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9年1月1日(倘適用)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數字並無重述，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僅對先前辨識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51%。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本集團將此方法應用於所有其他租賃。

下表概述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未受此項調整影響的項目未有呈列。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之 原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經重列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a)、(b)、(c)	—	965,650	965,650
長期遞延支出 (包含在其他資產內)	(b)	133,673	(92,868)	40,805
土地使用權 (包含在其他資產內)	(c)	25,783	(25,783)	—
租賃負債	(a)	—	846,999	846,999

附註：

- (a)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846,999,000元，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846,999,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未分配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 (b) 長期遞延支出約為人民幣92,868,000元，為預付租金，已於2019年1月1日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 (c) 土地使用權約為人民幣25,783,000元，為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已於2019年1月1日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2018年12月31日(首次應用日期前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與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差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963,018
減：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u>(3,136)</u>
	<u>959,882</u>
按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已確認的租賃負債	<u><u>846,999</u></u>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不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當日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評估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將截至2019年1月1日餘下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
- 計量首次應用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續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以事後分析結果釐定租賃期。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¹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首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本行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項修訂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則不需要產出。若要被視為業務，被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

修訂亦載明協助確定是否已完成實質性過程的額外指引。

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根據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幾乎所有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有關修訂追溯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或之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惟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旨在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重大的定義更易於理解，而非旨在變更美國稅務局準則有關重大的概念。「以非重大資料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已作為新定義的一部分載入。影響用戶的重大臨界值已由「可能影響」變更為「預期可能合理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中重大的定義已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定義進行替換。此外，包含重大定義或提述「重大」一詞的其他準則及框架協議已經修訂以確保一致性。

有關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惟允許提早應用。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相關披露。

4. 淨利息收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5,510	227,262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0,512	665,722
— 拆出資金	89,113	74,3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21,021	332,18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44,514	1,614,131
— 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4,749,131	3,945,766
— 融資租賃貸款	134,932	95,235
個人貸款及墊款	1,596,842	1,432,385
票據貼現	8,213	14,41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2,724	201,130
	<u>8,722,512</u>	<u>8,602,590</u>
減：利息支出		
—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038)	(15,27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7,703)	(279,366)
— 拆入資金	(88,558)	(93,049)
— 吸收存款：		
公司客戶	(1,045,670)	(1,269,312)
個人客戶	(2,202,828)	(1,972,41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9,010)	(382,264)
— 已發行債券	(796,421)	(1,070,868)
— 租賃負債	(34,857)	—
	<u>(4,557,085)</u>	<u>(5,082,541)</u>
	<u>4,165,427</u>	<u>3,520,049</u>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19年</u>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諮詢手續費	227,190	218,848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5,518	51,351
— 理財手續費	1,598	9,234
— 代理業務手續費	27,100	19,924
—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59,151	94,311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4,099	5,739
— 其他	4,295	7,757
	<u>348,951</u>	<u>407,164</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4,829)	(22,234)
— 其他	(7,656)	(9,326)
	<u>(32,485)</u>	<u>(31,560)</u>
	<u><u>316,466</u></u>	<u><u>375,604</u></u>

6. 交易淨收益

	<u>2019年</u>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附註)	<u><u>609,784</u></u>	<u><u>914,483</u></u>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57,927,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871,330,000元)。

7. 投資證券淨收益

	<u>2019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5,424	7,39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27,261	10,387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重估淨虧損	(11,564)	(5,938)
	<u>21,121</u>	<u>11,843</u>

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u>2019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49,437	72,926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17,064	(6,340)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3,198	—
其他營業收入	20,971	58,051
	<u>90,670</u>	<u>124,637</u>

附註：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乃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政府補助金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9. 營業費用

	<u>2019年</u>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工資及獎金	1,149,012	1,170,420
— 職工福利	93,079	90,674
— 社會保險	292,492	284,086
— 住房公積金	87,943	85,050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26,378	29,524
	<u>1,648,904</u>	<u>1,659,754</u>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7,026	295,324
—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27,732	12,74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873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56,895	252,88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663	—
	<u>587,316</u>	<u>561,828</u>
其他稅項及附加	74,293	94,764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	476,935	535,053
	<u>2,787,448</u>	<u>2,851,399</u>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3,160,000元(2018年：人民幣2,860,000元)。

10.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u>2019年</u>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602,550	513,779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17,095	18,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券金融資產	4,950	(2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66)	4,294
拆出資金	(1,102)	1,007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6)	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0,259	353,020
	<u>1,088,080</u>	<u>890,169</u>

1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

	2019年 <u>人民幣千元</u>	2018年 <u>人民幣千元</u>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u>475,200</u>	<u>383,444</u>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u>3,889</u>	<u>9,215</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171,310)</u>	<u>(136,583)</u>
	<u><u>307,779</u></u>	<u><u>256,076</u></u>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若干分行陸續獲得稅務部門批准，可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2. 每股盈利

本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u>人民幣千元</u>	2018年 <u>人民幣千元</u>
本行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042,146</u>	<u>982,940</u>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u>4,184,037</u>	<u>4,184,037</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稀釋股份，故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相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已發行的199,239,885股普通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然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u>99,960</u>	<u>—</u>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政府	<u>99,960</u>	<u>—</u>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1,205,654	1,017,382
其他債務工具(附註(b))	<u>8,332,759</u>	<u>15,370,253</u>
	<u>9,538,413</u>	<u>16,387,635</u>

附註：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對中國私有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b) 其他債務工具

其他債務工具指由本集團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之投資，本集團於吸收存款中入賬上述投資資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481,775
資產管理計劃	<u>8,332,759</u>	<u>14,888,478</u>
	<u>8,332,759</u>	<u>15,370,253</u>

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u>2019年</u>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貸款	71,018,305	55,288,224
— 融資租賃貸款	2,251,837	1,559,929
	<u>73,270,142</u>	<u>56,848,153</u>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6,700,117	14,655,473
— 個人消費貸款	2,771,082	3,621,813
— 信用卡透支	24,734	17,161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3,337,886	2,374,172
	<u>22,833,819</u>	<u>20,668,619</u>
票據貼現	—	10,899
	<u>96,103,961</u>	<u>77,527,671</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800,960)	(811,371)
— 組合評估	(1,908,803)	(1,361,751)
	<u>(2,709,763)</u>	<u>(2,173,122)</u>
	<u><u>93,394,198</u></u>	<u><u>75,354,549</u></u>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u>人民幣千元</u>	2018年 <u>人民幣千元</u>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1,967,780	3,131,87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28,636	2,073,041
— 公司	684,393	675,508
— 同業存款	2,803,021	—
	<u>6,183,830</u>	<u>5,880,421</u>
資產管理計劃	341,773	324,6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145,285	144,617
	<u>487,058</u>	<u>469,268</u>
	<u><u>6,670,888</u></u>	<u><u>6,349,689</u></u>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183,830	5,880,421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487,058	469,268
	<u><u>6,670,888</u></u>	<u><u>6,349,689</u></u>

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若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用於抵押回購協議。

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2019年</u>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5,579,410	5,518,55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31,695	1,353,901
	<u>6,111,105</u>	<u>6,872,460</u>
信託計劃	10,419,566	9,021,324
資產管理計劃	6,635,538	7,761,214
投資基金	720,906	698,111
	<u>17,776,010</u>	<u>17,480,649</u>
	<u>23,887,115</u>	<u>24,353,109</u>
減：減值損失準備	<u>(878,256)</u>	<u>(636,757)</u>
	<u><u>23,008,859</u></u>	<u><u>23,716,352</u></u>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110,632	6,871,790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16,898,227	16,844,562
	<u><u>23,008,859</u></u>	<u><u>23,716,352</u></u>

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u>2019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2,610,800	6,715,120
— 其他金融機構	—	1,691,600
	<u>2,610,800</u>	<u>8,406,720</u>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u>2019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債券	<u>2,610,800</u>	<u>8,406,720</u>

19. 已發行債券

	<u>2019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	2,395,997	2,395,187
同業存單	11,824,060	18,156,995
	<u>14,220,057</u>	<u>20,552,182</u>

20. 股息

	<u>2019年</u>	<u>2018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a)	<u>717,264</u>	<u>—</u>
2017年末期股息(附註b)	<u>—</u>	<u>717,264</u>

附註：

- (a) 根據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本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以3,984,797,692股股份計算，合共約人民幣717,264,000元。
- (b) 根據2018年6月18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本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以3,984,797,692股股份計算，合共約人民幣717,264,000元。

報告期末後，本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8元(含稅)，須待股東於2020年6月18日之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資金業務分部亦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頭寸，包括發行債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和支出於合併賬目抵銷內部交易前釐定。分部資本性支出指報告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3,858,554	(707,906)	1,017,031	(2,252)	4,165,427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493,349)	1,244,426	(751,077)	—	—
淨利息收入	3,365,205	536,520	265,954	(2,252)	4,165,4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6,528	29,766	260,172	—	316,466
交易淨收益	—	—	609,784	—	609,784
股息收入	—	—	—	64,698	64,698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21,121	—	21,121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	—	37,510	37,510
匯兌淨收益	—	—	—	5,762	5,762
其他營業收入	—	—	—	90,670	90,670
營業收入	3,391,733	566,286	1,157,031	196,388	5,311,438
營業費用	(1,859,067)	(517,522)	(296,800)	(114,059)	(2,787,448)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427,342)	(175,202)	(468,441)	(17,095)	(1,088,080)
營業利潤	1,105,324	(126,438)	391,790	65,234	1,435,91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67,564	67,564
稅前利潤	1,105,324	(126,438)	391,790	132,798	1,503,474
分部資產	77,328,456	22,397,043	69,320,207	3,668,342	172,714,048
遞延稅項資產	—	—	—	561,496	561,496
總資產	77,328,456	22,397,043	69,320,207	4,229,838	173,275,544
分部負債	(44,858,626)	(83,254,296)	(29,221,403)	(281,037)	(157,615,362)
應付股息	—	—	—	(6)	(6)
總負債	(44,858,626)	(83,254,296)	(29,221,403)	(281,043)	(157,615,368)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388,379	87,736	42,539	11,767	530,421
— 資本性支出	222,643	50,953	51,920	24,573	350,089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2,781,473	(547,456)	1,286,032	—	3,520,04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412,836)	1,513,428	(1,100,592)	—	—
淨利息收入	2,368,637	965,972	185,440	—	3,520,04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6,414	25,183	214,007	—	375,604
交易淨收益	—	—	914,483	—	914,483
股息收入	—	—	—	82,167	82,167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11,843	—	11,843
視作處置子公司虧損	—	—	—	(6,204)	(6,204)
匯兌淨收益	—	—	—	14,998	14,998
其他營業收入	—	—	—	124,637	124,637
營業收入	2,505,051	991,155	1,325,773	215,598	5,037,577
營業費用	(1,691,783)	(676,566)	(391,809)	(91,241)	(2,851,399)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440,084)	(73,696)	(358,067)	(18,322)	(890,169)
營業利潤	373,184	240,893	575,897	106,035	1,296,0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43,731	143,731
稅前利潤	373,184	240,893	575,897	249,766	1,439,740
分部資產	58,221,504	20,766,392	74,652,618	10,207,136	163,847,650
遞延稅項資產	—	—	—	405,626	405,626
總資產	58,221,504	20,766,392	74,652,618	10,612,762	164,253,276
分部負債	(44,556,674)	(66,920,498)	(37,382,582)	(285,878)	(149,145,632)
應付股息	—	—	—	(6)	(6)
總負債	(44,556,674)	(66,920,498)	(37,382,582)	(285,884)	(149,145,638)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202,573	70,172	28,563	7,635	308,943
— 資本性支出	294,480	69,763	157,317	46,322	567,882

22. 承諾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所披露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金額假定為可全數提取的金額。

	<u>2019年</u>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承兌匯票	1,703,108	1,976,960
保函	2,340,390	2,665,165
信用證	12,169	195,67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58,583	140,035
	<u>4,214,250</u>	<u>4,977,838</u>

本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u>人民幣千元</u>
1年內	198,977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96,075
5年以上	<u>167,966</u>
	<u><u>963,018</u></u>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及汽車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c) 資本承諾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法定資本承諾如下：

	<u>2019年</u> <u>人民幣千元</u>	<u>2018年</u> <u>人民幣千元</u>
購買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u><u>25,090</u></u>	<u><u>53,831</u></u>

7.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nsh.com)。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2019年度報告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nsh.com)刊載並寄發於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張秋華女士、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